110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排球賽防疫相關規定指引

1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，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

**除該場比賽之職隊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不准進入各比賽場所**。並落實實名制、團進團出；除比賽選手以外，其餘人員(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)**應全程配戴口罩**。(基於防疫規定及比賽場地狹小之故，因此**不開放選手家屬進場，敬請見諒**。)

1. 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(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)，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禁止進入各比賽場館。
2.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證明。
3.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4. 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5. 參與比賽之選手、教練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，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，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，於進入各比賽場所時一併繳交。
6. 本賽事依「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」活動辦理指引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

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以及體溫超過37.5度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1. 各隊參賽人員於賽前一個小時才能進入各比賽場所(如賽程延誤，則由大會

管控入校隊伍數)，並於該場比賽賽後20分鐘內離開各比賽場所。

1. 進入比賽場所請於指定區域做賽前準備活動，賽場館鄰近教學區，所以賽前準備活動禁止打球、喊聲(請務必依照指定區域內現場人員的指示辦理)。

七、本次賽會各場館內外一律禁止飲食。

八、為各參賽學校建立防疫安全及適切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